

吴堡县公安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和《吴堡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制度规定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做好党的二十大、省十七运会安保工作为主线，以开展“五抓一提升”活动为抓手，紧紧围绕“铭记嘱托 忠诚担当”学习实践活动、“科学分类、精准施策、追赶超越”工作、“下基层解难题办实事严督导”工作要求，大力推进大数据智慧化建设、法治公安建设、基层基础建设和“四铁”队伍建设，扎实推进年初确定的 10 个方面 62 项具体任务，立足实际，忠诚履职，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升，公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，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。为有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下发了《吴堡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实施细则》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，对外公开和联络

宣传、监督、法规政策公开、网络安全和监管、重大建设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开等相关事宜，同时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，明确相应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度，我局坚持依法、妥善、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宜，参照执行上级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标准化、规范化。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；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；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切实抓好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县局有关职能部门，并根据县局实际制定了《吴堡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制度》，健全了信息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，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台账，为全局信息公开步入规范化打下坚实的基础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55份，公开率100%，未发生执法过错，实现了案件网上规范流转率100%和一线执法民警执法记录仪配备数量人均1部的目标，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在去年的基础上全面提升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平台信息的公开率，在@吴堡公安官方政务微博、吴堡公安等平台中组织开展各类微话题，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案事件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有效增强了互动交流的

实用性和信息公开的可读性。累计向市局报送信息 300 余篇，在各类报刊媒体发表稿件 350 余篇，“吴堡公安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原创信息 340 余篇，组织集中宣传 50 余次，充分展示了吴堡公安新形象，提高了吴堡公安的知名度。通过一系列信息公开的渠道，向人民群众公示、解读涉及公安的业务工作，方便人民群众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规范，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层级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回复、归档等工作环节。县局信访室、各派出所等窗口单位对群众咨询、投诉等归口受理、跟踪督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.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
	3. 其他							0	
(七) 总计	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1	0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与群众、企业需求的契合度还需要进一步强化，跟群众互动交流的方式和渠道还需进一步完善拓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在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化、拓展和提优上下功夫。**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**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和《吴堡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制度规定，深入抓好学习贯彻，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严格落实各项规定，做好各类公开工作。**二是深化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应用实践。**探索开展吴堡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制度规范，健全完善常态化政策解读机制，进一步服务群众、提高效率。**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效能。**积极将政务公开工作融入到公安工作的方方面面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归集，

提升信息质量，扩展公开平台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并做好相关信息获取、办事途径的宣传工作，切实发挥公开工作最大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吴堡县公安局

2023年1月13日